

询价单

询价单位：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

联系人：陈老师 0551-63602054

报价单原件送达截止时间：2026.8.5

chenwenjia@ustc.edu.cn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2 号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陈老师 18656098682

采购名称：电容充电电源

预算：300000 元

技术要求：

根据合肥光源的运行需求，拟采购设备需求如下表所示：

电容充电电源的负载电容 0.2 μF ，电源输出规格：输出电压 25 kV；额定输出功率 1.5 kW；重复稳定度（8 小时）100 ppm；重复频率 10 Hz；采购数量：1 台。

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。

交付进度：供货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内将货物送达至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付款方式：

1) 关境内提供的货物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；

(2) 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且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。

2) 关境外提供的货物：

(1) 供应商须与采购方、采购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签署采购方、供应商、外贸代理公司三方合同。

(2) 由外贸公司开立以供应商为受益人的合同金额 90% 的不可撤销信用证，供应商凭货物发运单据议付该笔款项。

(3) 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提供用户签字并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，外贸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 给供应商。

(4) 采购方与外贸代理公司的付款方式由双方签署的外贸代理合同约定。

验收指标及验收要求：厂家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出厂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，验收指标如“规格和技术参数”中的描述所示。验收期间，货物数量、规格型号等与“规格和技术参数”中的描述的技术参数要求不符，或存在质量问题的，供货方应在接到采购方异议之日起 3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重新交付至采购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保修及售后服务：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供货方应自接到采购方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更换等方式解决，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供货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以确保采购方能安全、有效的使用标的货物。

备注：一、报价单列明总价和各分项价格。如无分项报价需列明原因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单。

标准件需要注明品牌和型号，非标加工件需要注明生产厂商。

二、报价单上需列明交货期和质保期。

三、报价单（一次性最优惠报价）密封邮寄，评审现场拆封。

四、提供报价单盖章原件 2 份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，代理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授权书 2 份（授权时限至少覆盖正式签署本项目合同之日），技术指标供及商务要求响应表（见附件）。

五、国内设备采购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六、进口产品要求：1、进口设备要求各参与报价公司能够直接签订外贸合同，如国内公司进行报价，需提供由律师签字的外贸合同签订授权函以及律师资格证复印件。

2、提供进口产品免税报价。

3、报价单价格条款必须是 CIP 到合肥机场的价格（合肥机场到项目现场的运输保险由供应商承担）。

4、如包含服务，需列明服务项目及时间期限。

